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<u>洪梅镇河西"工改工"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SXCSXC12400368(招标编号</u>)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,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,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(一)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				
投标人名称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					
注册地址	上海市核	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					
营业执照号	913100004250256419	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资金(万元) 150000			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	张亮	技术负责人 姓名	张辰				
经营范围							
资质、等级	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				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	况						
投标保证金	银行转账	投标保证金	人民币 10 万元				

递交形式		递交金额	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按招标公告第 2. 2 款规 定执行
投标价 (元)	小写: <u>8186735.57</u> 元	质量承诺	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、 省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 求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(如果有)		/	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		/	
备注	联合体牵头人		

(二)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	姓名		证书及其	其性质		
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	
		明毛之江	(2015)	中国建筑工程	2015年12月06	
		职称证	1116031	总公司	日	
				中华人民共和		
 项目负责人				国人力资源和		
· 项目页页八	赵秀春			社会保障部、中		
		注册土木工程师	2019100204400	华人民共和国	2019年10月20	
		(道路工程) 证	00625	住房和城乡建	日	
				设部、中华人民		
				共和国交通运		
				输部		
		1、九洲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设计				
		2、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				
			3、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、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			
业绩项目名称		4、金山新城明德路、体育南路等5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勘察、初步设				
		计及概算编制				
			:园配套区市政基础	出设施建设项目(横二路、纵二路)	
		勘察及初步设计	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(设计业绩)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 (跨度) M (规模情况,如有)	完成时间
1	东莞滨海湾新区海战馆路北延线市政工 程勘察设计	2720	2021年4月8日
2	东莞滨海湾新区福海路南延线市政工程 勘察及设计	1654. 3	2021年3月24日
3	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(横二路、纵二路)勘察及初步 设计	5700	2023年3月13日
4	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(交椅湾段) 工程	3750	2020年7月3日
5	东莞水多功能区中心大道一期工程	4374	2021年12月20日
6	金唐东路(二期)工程	4000	2020年07月10日
7	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	20000	2023年8月18日
8	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设计项目	6240	2020年7月13日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- 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,不做为评审、否决投标的依据,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- 注: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,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,如果不对应,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,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<u>洪梅镇河西"工改工"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SXCSXC12400368(招标编号</u>)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,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,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(一)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			
投标人名称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	
注册地址	广东省广州	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	号			
营业执照号	91440000455857836N	91440000455857836N 注册资金(万元) 10000		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	李江山	技术负责人 姓名	孙向东			
经营范围	工程勘察;公路行业设计、市政行业设计、建筑行业设计、轨道交通设计、风景园林设计;工程咨询;城市规划;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;工程测绘;工程试验、检测、监测及相关服务;工程质量检测;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;防洪评价;环境影响评价;地质灾害防治工程;工程总承包;项目管理;数字化技术服务;工程招标代理;工程档案编制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		
资质、等级 		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)	甲级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/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/			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 120 日 工期 定执行					
投标价(元)	小写: <u>8186735.57</u> 元 质量承诺 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 省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 求					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(如果有)		/				
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	
情况	/
备注	联合体成员 (一)

(二)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	姓名		证书及其性质		
项目负责人	/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/	/	/
		/	/	/	/
业绩项目名称		/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(设计业绩)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 (跨度) M (规模情况,如有)	完成时间
1	/	/	/
2	/	/	/
3	/	/	/
4	/	/	/
5	/	/	/
•••••			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 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 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 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- 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,不做为评审、否决投标的依据,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 文件为准。
- 注: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,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,如果不对应,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,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<u>洪梅镇河西"工改工"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SXCSXC12400368(招标编号</u>)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,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,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(一)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 机标单位其末体》	1				
│ 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
注册地址	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光大路光大花园一区金辉苑二层 D2 号铺				
营业执照号	914419000702589390		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	技术负责人 张炳芳 姓名		姚永健		
经营范围	公路桥梁的勘察设计、市政道路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				
资质、等级	市政行业(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)专业甲级		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		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/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/		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按招标公告第 2. 2 款规 定执行		
投标价(元)	小写: 8186735.57 元	质量承诺	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 求		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(如果有)					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					
备注	联合体成员 (二)				

(二)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项目负责人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/	职称证	/	/	/
		/	/	/	/
业绩项目名称		/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(设计业绩)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(跨度)M (规模情况,如有)	完成时间
1	/	/	/
2	/	/	/
3	/	/	/
4	/	/	/
5	/	/	/
•••••			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- 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,不做为评审、否决投标的依据,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注: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,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,如果不对应,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,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